

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局 2019 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编制。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和附表共五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新区政务网 (<http://www.xihaian.gov.cn>) 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局联系（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武夷山路 302 号；邮编：266555；电话：0532-86883048；传真：0532-86888309；电子邮箱：xha-caizhengju@qd.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一）概况

2019 年以来新区工委、管委的坚强领导下，区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围绕工（区）委、管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全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分工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部署，紧紧围绕财政中心工作，细化政务

公开工作任务，规范信息公开流程，全面推进财政预决算、减税降费、国有资产管理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认真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扎实开展。

（二）主动公开情况

财政局着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一是深入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公开财政预决算、预算调整、预算执行情况、决算报告和报表等预决算信息。二是与区政务公开办做好衔接，督促各预算单位在预、决算批复 20 内及时通过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本部门单位职责、机构设置、部门预决算表、部门预决算情况说明等信息。三是及时披露政府债务信息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和政府债券发行及存续期管理情况。四是认真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按月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和《政府型基金目录清单》，确保“涉企收费进清单、清单之外不收费”。五是及时公开财政收支完成情况，按月将全区财政收支完成情况向社会进行公开，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结构性减税政策的因素，研判财政收入走势，分析说明原因，引导社会各方面正确认识财政形势。六是推进国资国企信息公开，依法依归、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国资监管信息，区属企业总体经济运行情况，主要财务指标、国有资产增值保值、业绩考核、国企负责人薪酬情况。

（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19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9件，从申请渠道来看，网络受理6件，现场受理3件。从答复情况来看，已主动公开的1件，同意公开的5件，不属本机关公开范围的3件。全部按照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进行答复告知。

（四）信息公开工作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19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未产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六）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2019年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局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72条，政务网站发布174条，微信公众号发布63条，微博发布48条，青岛政府采购网发布48条，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网站发布24条，青岛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发布6条，中国债券信息网9条，主要是机构职能、会议公开、公文政策解读、财政预决算、行政事业性收费、财政收支、公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信息、国资国企信息、政府采购处罚决定、扶贫资金等。

（七）平台建设情况

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网、青岛市政府采购网、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局微信公众号和新浪微博是我局对外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平台。

（八）接受监督情况

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和新闻媒体的多方面监督，2019年区财政受理社会治理平台转办件 163 件次，政府信箱转办件 305 件次。受理人大代表建议 52 件，主办 12 件、协办 80 件；政协委员提案 92 件情况，主办 6 件、协办 46 件办理满意度 100%，办理结果已按要求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	0	3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9	0	15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27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4450	164.45 亿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	0	0	0	0	0	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	0	0	0	0	0	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9	0	0	0	0	0	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区财政局信息公开工作在工（区）委、管委（区政府）正确领导和区政务公开部门指导下取得了一定进步，但对照上级要求和公众期望仍存在不足，一是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数量和质量需要提高；二是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应进一步扩展；三是公众参与和政民互动工作需要加强。

我们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条例》的各项要求，认真采取有效措施，在依法依归的前提下，进一步扩大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充分运用微信公众号开展宣传解读，通过新媒体运用实现与公众互动，更好的满足人民群众对财政信息公开的需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